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

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

凡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留学生，学习期限在一年以上的，都要接受一年一次的奖学金评审。

一、奖学金学生必须于每年4月中旬（具体时间请留意国际交流学院网上和学校的通知）参加国际交流学院组织的奖学金评审大会，领取并如实填写《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表》，在指定日期内交到自己在院系。

二、奖学金评审的具体内容及标准

1、奖学金年度评审的内容为：

(1) 学习成绩，包括本学年第一学期的各科考试、考核成绩和第二学期的学习基本情况；

(2) 学习态度和出勤情况；

(3) 行为表现及奖惩情况。

2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中止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：

(1) 因上学年考核成绩不及格留级或者降级的；

(2) 所修课程连续两年未达到规定学分的；

(3) 受到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的学生；

3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：

(1) 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；

(2)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；

(3)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。

三、每年7月10日前，中国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决定通知下达后，在国际交流学院网上发布评审通过的学生名单。

四、中止奖学金者，如继续以自费方式留校学习，须于接到评审决定起向国际交流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国际交流学院会同有关学院审批。

中止奖学金后留校学习者，可于中止期满后申请恢复奖学金。申请者须向国际交流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国际交流学院会同有关学院审核，审核同意后，由国际交流学院报基金委。

五、被取消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，不能申请自费在校学习。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

二零一五年九月